
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601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79號七樓

承辦人：李沁滢

電話：02-3343-1200 分機：306

電子信箱：chin@heeact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評字第11510009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-認可結果一覽表(國立嘉義大學)；附件二-申訴說明

(XC48704443_1151000997_doc1_Attach1.pdf、

XC48704443_1151000997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貴校「115年度上半年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」認可結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「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作業辦法」及「115年度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」契約辦理品質保證認可相關事宜。認可結果一覽表如附件一。
- 二、受評單位之申復意見回覆說明、實地訪評報告及認可結果可於「評鑑資訊管理整合系統」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iqa.heeact.edu.tw>）；認可結果通過之受評單位，其實地訪評報告與認可結果已公告於本會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eeact.edu.tw/>）。
- 三、認可結果公布後3年內為自我改善期，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，未繳交者則下週期不接受委辦申請。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撰寫格式請於本會網站下載（檔案路徑：品保業務→評鑑服務→2. 系所委託辦理品



質保證認可→檔案下載→9. 委辦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)，繳交期限為118年8月15日。

四、受評單位不服認可結果者，得於收到結果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，相關作業請詳閱申訴說明，如附件二。若有申訴相關問題，請與本會陳政樺專員聯繫（02-3343-1200分機103）。

正本：國立嘉義大學

副本：本會評鑑與培訓組



裝

訂

線

